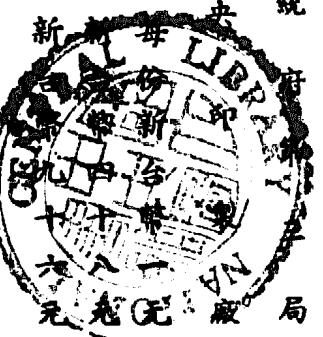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

第玖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印刷：中興印務公司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定價半年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六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總統令

四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總統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人事室科員王智發另有任用，請予免

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寶煦爲台灣省臺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

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林從勝，台灣省台

中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胡寶煦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

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戴可成爲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陳

金生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林裕美爲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

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陸繼瑞，台灣省台

總統府公報

第九九五號

二

行政院呈，請派郭問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太平榮譽國民之家組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貳月十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二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八年二月四日(48)院台(參)字第七六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長楊爾瑛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楊爾瑛申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貳月十四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二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二月四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八二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吉林省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霍戰一，於本年元月十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貳月廿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台四十八內字第八二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吉林省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霍戰一，於本年元月十五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三七號
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紳 台灣前嘉義縣稅捐稽征處審核員
主文 年齡籍貫住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事疏忽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王紳記過一次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楊爾瑛申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二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簽報「准警務處函據報於四十五年四月廿日上
午十時許在延平南路口處檢獲行政法院致貴廳代電一件其內容為電調
新蓬萊公共食堂因課徵所得稅事件有關案卷茲檢附原代電一件請查照
核辦見復等由查新蓬萊公共食堂不服台北市稅捐處對於該食堂四十年
所得稅決定之稅額經申請複查及訴願予以駁回該新蓬萊訴經行

政法院判令原告之訴駁回在案警務處檢獲行政法院代電係該院在受理新蓬萊呈訴之初囑將案卷檢送現該案早經判令駁回其所檢獲公文已不必再轉至該案經辦人前調廳服務之嘉義縣稅捐處審核員王紳於簽收後既未辦理復將原件遺失自應負咎責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檢同原代電一併函請審議到會

理 由

查被付懲戒人王紳經本會囑託之台灣省政府送達之申辦命令限於七天內提出申辦書四十七年七月三日准台灣省政府函復「經本府令飭該縣府轉發據該縣府呈復略謂『該縣稅捐處前審核員王紳辭職已久遷往他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等情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復經本會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公示送達迄今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辦書依法應逕爲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

查被付懲戒人王紳於調財政廳服務期間經辦新蓬萊公共食堂不服所得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三八號
四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凌育浩

台灣省立習藝所教導組主任 男性
年四十三歲 廣東梅縣人 住新竹市

西區頂井巷六十號之十二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凌育浩不受懲戒。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社會處單報「省立習藝所教導組主任凌育浩行爲不檢

，性好賭博，且收受所民黃陳發賄賂，怠忽職守，對所民管教無方，經該所所長何健民查報屬實，擬請免職以維法紀，而儆效尤」等情，以凌員有失職暨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抄附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本案經過情形，據社會處簽報，略稱：「查凌員收受賄賂性嗜賭博怠忽職守管教無方，擬請免職一案，經飭據省立習藝所所長何健民覆核具報去後茲據該所長本年五月二日及七月十九日先後簽呈，以本年五月二日凌育浩收受賄賂，查覺案，係因所民黃陳發與其姘婦於本年三月二日相打鬧入本所，當衆指責，有導師葛達先幹事蔣惠欽等，在所民管理員室詢問黃陳發姘婦，何人受賄，經其姘婦指明凌育浩受賄，情形確鑿，而凌員當未駁斥，又未否認，足可採證，謹檢同有關凌員受賄證據之所民黃陳發，里長鄭安騰，幹事蔣惠欽等三人談話筆錄各一份，乞核辦復查，凌育浩在職期間，每遇公出或往其他機關洽公時間內潛回宿舍聚賭，四十五年十月廿日上午十一時，在職員宿舍賭博經本人親見，曾予面斥，其他有前總務主任，人事管理員時常看到可證，凌員在四十五年及全省戶口大普查之夜，未經呈報擅允本所潛逃所民馮炳煥回所內住宿，使其通過普查，事後又縱其攜帶身份證再逃，祕而不報顯有勾結行爲，復於四十五年，以退所所民陳興名義，冒名擅收一無身份證游民，（據報係逃員）陳興（真名何俊）並代設法瞞領身份證，受賄金牌一塊，重約八錢有所民舊案可資證明，且凌員疏忽職守，管教無方曾呈奉省政府四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人乙字第十一三八四二號及四十四年六月廿日府人乙字第五八四四〇號令，以申誡處分，兩次有案，凌員屢誡不悛日趨腐化，致本所教導業務日益紊亂等情查凌員身爲教導主任既據該所長復核，違法瀆職，屢誡不悛屬實擬請准予免職，以維法紀，而儆效尤。」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凌育浩申辦意旨略稱：申辦人自台灣光復後，服務社教工作，已逾十年，四十一年調任現職迄今，亦有六載，平日負責守法，從無隕越，工作認真努力，屢獲嘉獎，惟今日政風敗壞，自愛者反遭誣陷良可慨嘆，茲將本案經過情形謹呈於後。本年（四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突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三月十九日（46）社人字第〇三七

○ 號通知略以「該員行為不檢性好賭博，且收受所民黃陳發賄賂，怠忽職守，管教無方，經該所長何健民查報屬實着即免職以維法紀，而倣效尤，並填單報府」等因，申辯人以事出離奇，乃於是日（三月廿六日）親謁社會處長傅雲報告，並探詢究竟，奉飭補具書面報告，當於次日將何健民捏詞謊報事實，具呈申辯，並請派員澈查，乃社會處不問是非即於是月廿八日，派員接替，迫令於是月三十日移交四月五日，申辯人復提出反證（所民黃陳發及其姘婦悔過書抄件習藝所職員費長齡等九人證明書原件，暨教導組業務概況與會議紀錄各一份）呈請社會處派員查明，予以復職，一面於三月廿八日四月八日六月十七日及九月十七日迭次向台灣省政府申訴請求派員澈查，予以復職，均如石沉大海，時經半載，未獲批復，申辯人以哭訴無門，含冤莫白，不得已乃分向監察院行政院司法院銓敘部申訴呼籲至十月十日，始奉台灣省政府上項移送鈞會副本，查所列移送附件，僅有何健民單方面之事後羅織偽證而申辯人迭次之申辯及檢附反證，則故不移送，一若申辯人未有申訴，實感惶惑，除請鈞會調閱原案詳察外，謹將何健民羅織偽證之點，據實申辯如次。（一）關於所謂受賄部份：——所謂「所民黃陳發與其姘婦，於本年三月二日相打，鬧入本所當衆指責，有導師葛達先幹事蔣惠欽等在所民管理室詢問黃陳發姘婦何人受賄，經其指名凌育浩，情形確鑿」尤屬謬妄，既係由葛蔣等詢問黃陳發姘婦，指證確鑿何以不將當時談話筆錄呈送，而待至五月五日五月十四日，及五月十七日三次再行追補談話筆錄，查該鄭安騰對黃陳發之談話筆錄時間為五月五日，按是日為星期例假，該黃陳發對費長齡之談話筆錄，其日期為五月十七日，上午三時，是時係在深夜丑末寅初，所內人員，均在睡眠時間，又該幹事蔣惠欽對所長何健民談話時間為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該三談話時間均係在申辯人三月二十六日奉到被免職通知及同月三十日被迫令移交之後，其為事後羅織圖卸濫權發及其姘婦，在辦公室公開詢問，彼二人均矢口否認申辯人有受賄情事，辦公室內職員，衆耳皆聞，有費長齡等九人之證明書，及黃陳發

及其姘婦之悔過書可資證明，社會處根據何健民之虛妄報告，將申辯人非法免職，後為維持其所謂「威信」不特不接納申辯人所請求，派員調查，反將申辯人之申訴書及反證，抄飭原告人何健民核復，故予何健民羅織偽證之資料，偽造上述三次談話筆錄延至七月十九日，始行檢送社會處轉報省府，拖延六十餘日之久，不敢呈出其虛偽昭然若揭，再就該三件偽造談話筆錄之內容而言，所謂第一次送組長（指申辯人）款百元事，據五月十七日黃陳發之談話筆錄，黃陳發謂：「我女人把一百元錢拿出來，給組長小孩買糖吃，當時組長就不肯收，後由汪源峯從其（指黃陳發）手上搶了過去，並說，你們先回去吧，這一百元，讓我來送給他」等語，此百元是否送給申辯人請傳汪源峯詢問，不難水落石出，又所謂第二次送款，該談話筆錄中，黃陳發說：「我女人買了一盒糖，裏面放了八十元，這是我女人聽信人家謠言，我不相信這種事，所以在路上我就瞞着我女人，把糖盒內的八十元取出存起來，實際祇有一盒糖」，此已說明無錢送給申辯人，但五月十四日蔣幹事惠欽之談話筆錄中，有蔣答謂：「聽到黃陳發姘婦說第一次以新台幣壹佰元用信封裝好帶着去到他家，把裝錢的信封給他（指申辯人）第二次就是買一盒糖，在盒內夾放新台幣六十元送給他……」可見此兩談話筆錄中所述之送款方法對象，及數目，均兩相矛盾；更不難證明何健民羅織偽證，心勞日拙。二、關於所謂聚賭部份——原簽指申辯人每遇公出或往其他機關洽公時間，潛回宿舍聚賭，四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在宿舍賭博經本人親見，曾予面斥並有總務主任人事管理員看到一節，試問宿舍既非賭場，職員又非賭徒，何至每遇公務，即潛回聚賭，既云聚賭，當非一、二人，究與何人聚賭，所謂經其親見者，又係何人？是時何以不在辦公室，亦竟潛回宿舍參加聚賭，不然何以在辦公廳內，可以看到宿舍聚賭之事，亦從未見習藝所職員有受賭博警告或申誡者，警察機關對此猖獗賭風，又何以又有總務主任與人事管理員時常看到，豈辦公時間內，各職員均潛回宿舍參加聚賭，不然何以在辦公廳內，可以看到宿舍聚賭之事，亦從未見習藝所職員有受賭博警告或申誡者，警察機關對此猖獗賭風，又何以不加取緝？此無非看到社會處抄交其核復之答辯人申訴書中，駁其性好賭博，既無時間地點又無事實證據」，一語，而故意虛構為某時某地，

由其本人親見，便無須另作偽證，況且公出時間及其他機關治公時間內，均係在辦公之時間，而宿舍亦向無外人，何來多人聚賭果爾為何不問不聞，故縱職員賄博耶虛構之詞，難以自圓其說。三、所謂縱逃所民部份——原簽指申辦人於四十五年全省戶口大普查之夜未經呈報擅允本所潛逃所民馮炳煥回所內住宿，使其通過普查，事後又縱其攜帶身份證再逃，祕而不報顯有勾結行為一節，查是夜全省戶籍大普查時，逃亡所民馮炳煥因其戶籍仍在所內，依規定，不論事假，病假，住院者，均應通知其返回戶籍所在地，接受戶口普查，該所民逃走後，無法通知，惟因其在外無戶籍，故於是日下午五時半，自行回所，接受普查，依法尚無不合，有值日簿可查，是日之值日夜人員為戶籍管理員蔣惠欽及生活管理員劉繼志二人，何所長因戶籍在台北市，早於是日上午離所回家至所民身份證，係由戶籍管理員蔣惠欽專責保管，非申辦人可以取得，所謂擅允馮炳煥回所住宿，使其通過普查，及事後縱其攜帶身份證再逃，祕而不報，及勾結，欲以此入人於罪可以想見。四、所謂冒名擅收游民部份——所謂四十五年以退所民陳興名義冒名擅收一無身份證游民（據報係逃兵），陳興（真名何俊）並代設法蒙領身份證受賄金牌一塊重約八錢有所民舊案可資證明一節，查所內雖有退所民陳興其名，但四十五年，並無再有收容陳興其人，縱如所說再有其人，依法亦不能重辦戶籍身份證，惟查四十五年收有方經辦人員，可不負責，且警局解送該民來所，收文上有管理員簽擬，何所長批「可」然後再會各有關組室，有該原件可查，究何所謂擅收，何健民既據報係逃兵，又何不向憲警機關檢舉，否則亦應負掩護逃兵之責，至辦理身份證，係依照一般所民辦理戶籍身份證手續程序辦理，經各有關人員考核最後由其本人批准更何謂蒙領所謂受金牌一事，依照所內辦理戶籍身份證程序所民無對組長（主任）行賄之必要，與理由，空言無據誣申辦人受賄應負法律責任，聞該所民陳新，現尚住新竹市內請向市公所調查該所民住址，傳來對質是非黑白即可辦明。五、所謂怠忽職守管教無方部份——所謂怠忽職守管教無方，曾

呈奉省府四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及四十四年六月二十日令申諭處分兩次一節查四十三年九月間，因新竹全市防空夜間演習有精神失常所民陳官一名乘機逃出至新竹東門，檢取他人衣物，被警所查獲轉解法院偵辦後聞有情報人員將情形報告司令部，轉函社會處將管理員王惠吾申諭申辦人亦被連累以督察不周為由同受申諭但此非申辦人業務上之過失亦非由何所長報請申諭者，至第二次之申諭則係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間何所長因貪污，侵吞所民外工工資案被本所職員侯願卿查悉，於四十四年二月間向社會處檢舉經社會處前處長謝徵孚派專員楊仁夫來所偵查何所長為消滅證據將四十二年外出工作人員最多之六、七、八、十、十二、及四十三年，一、二等月份警衛室外出所民人數登記簿取去藏匿，（以上各月份每天外出工作所民約六十人每人每月繳回習藝所壹佰元）使楊專員無從偵查楊專員以為警衛室係教導組所轄故除將經辦外工幹事黃慶馨簽報社會處予以記過處分並將申辦人及警衛員葛存茂各被申諭一次，乃為何貪污所累，亦非申辦人本身有何過錯，申辦人曾因工作努力，因公受傷有功由何所長呈報嘉獎又曾以捕回挾帶公物逃亡所民胡玉海等四名有功，亦曾由何所長呈報奉省府肆肆府人乙字第一二二〇四三號令嘉獎有素，今反被誣其陰詐可知。六、所謂屢諭不悛部份——原簽所謂屢諭不悛日趨腐化，致教導業務日益紊亂一節，更屬顛倒是非，自欺欺人之言，申辦人在任職期間對本組業務，時有改進建議每次建議何所長僅批「閱」字既未採納，亦無指示，有本組業務概況報告書及會議紀錄可查，事實俱在，不容他人一口抹煞申辦人任職六年教導所民不下千餘人，在此品流複雜之環境中，未有缺失雖無特殊表現如與申辦人離職後之教導業務兩相比較為優為劣，社會自有公論，上級亦可鑒察。基於上述事實社會處對申辦人之免職處分，實屬違法懇請公平審議，賜予免議，并請予以保障，早日恢復原職，暨懇轉台灣省政府將申辦人受非法免職期間，所有薪津依法補發實感德便」等語。

理由

社會處僅據該所長何健民之查報免其職務，表示不服，本會為慎重計曾函台灣省政府調查有關本案，全卷經核仍有疑點復函同府再行派員調查去後，茲准函復到會，除疏忽職守管教無方部份業經台灣省府於四十三年及四十四年予以申議處分不再置議及與本案無關部份，無庸置論外分別論究如次：（一）關於受賄部份——凌員申辯對於曾接受所民黃陳發賄賂一事，固矢口否認，並抄附該黃陳發之道歉報告及該所職員費長齡等九人所出具之證明書為證經查省府卷內費長齡等九人具名蓋章所出證明書原件內稱：「查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許，本所長何健民曾親召黃陳發及其姘婦在辦公廳公開詢問：對教導組凌組長有無款物賄賂一節，經黃陳發當衆矢口否認其事，同仁皆有聞及，特此證明」次查卷內所附黃陳發鄭安騰蔣惠欽三人之談話筆錄中，固曾言及凌員有受賄情事，惟黃陳發之談話筆錄時間為四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三時五十分，鄭安騰之談話筆錄時間為四十六年五月五日，蔣惠欽之談話筆錄時間為四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卅分，該三項談話，筆錄之製作時間，均在凌員奉令免職交待之後（凌員於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三月十九日（46）社人字第○三七〇號通知免職）顯屬事後追補，在法律效力上已嫌欠缺，再細審三人談話內容，對凌員受賄之數目及方式又多互相矛盾如黃陳發之談話謂：「第一次一百元係交由江源峯送去第二次是我同我女人同去的，買了一盒糖二十元，糖盒內放了八十元……後來我不相信這種事，又在路上把盒內八十元取出，只有一盒糖送組長小孩吃……」鄭安騰談話謂：「聞黃陳發姘婦說：「有一個里長同黃陳發及他三人把錢放在禮物中送去的，問她認識凌組長嗎？她就指出當時是凌組長，並說第一次係用信封套裝新台幣送去的，數目不詳」蔣惠欽談話謂：「我進來時他們已經講過話，在凌組長進來後，那女人就指着凌說：就是到他家去過兩次，第一次由里長帶去當時因為沒有錢，把兩錢重的金戒換掉一錢，以所得之款一百元以信封裝好送給他，第二次買了盒糖，在糖盒內放了新台幣六十元送給他，似此所述各異，亦難認定凌員有受賄情事，應免置議。（二）關於賭博部份——申辯對於所長何健民

簽報曾見其賭博一節，固矢口否認，旋據省府函復所檢附之習藝所人事管理員彭李華談話筆錄一份，雖有：「有時遇到何所長公出時間，凌主任上班後回到宿舍，與人打麻將，間而有之，已將情形口頭報告何所長」等語。惟徒託空言，既無具體事證，亦無存案記錄而申辯意旨以「宿舍距辦公廳約三里之遙步行需二十餘分鐘何能親見且從未見所內職員有受賭博警告或申議亦從無遭警察機關取緝之事所謂性好賭博既無時間地點又無事實證據且公出時間及其他機關洽公時間內均係在辦公之時間而宿舍亦向無外人，何來多人聚賭」等語為解辯理由，言之尚近情理，殊堪採信。（三）關於擅允潛逃所民馮炳煥回所住宿部份——查潛逃所民馮炳煥，因其戶籍仍在所內於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全省戶籍大普查時經新竹西門派出所指示回所接受普查復於翌晨私自離所後由該所值班導師劉繼志填呈凌員九月十七日簽擬「馮民仍未辦進所，仍作逃亡論」由所長何健民批「閱」記載於該所教導組員輪值登記簿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記事欄內，又該所警衛室值班登記簿九月十六日星期日記事欄內註：「馮炳煥昨夜回所應普查，於七時許外出」凌員批「馮民仍作逃亡論」何前所長於九月十八日在所長欄蓋章均難謂凌員未作適當之處理至該民身份證事非其主管範圍應均免予置議。（四）擅收游民部份——申辯稱：「所內確有退所所民陳興其名但四十五年并無再有收容陳興其人縱使再有依法亦不能重辦戶籍身份證，惟查四十五年收有陳新一名，亦係由新竹警察局經過治安機關考核解來者，亦無冒名之事，警局解送來所收文上有管理員簽擬何所長批「可」然後再會有關組室有該原件可查「興」「新」名字不同，號碼亦各有別，何來冒名，若謂逃兵已先經過治安機關考核，又為何所長批准所方經辦人員亦不負責，辦理陳新身份證亦依手續程序辦理，由何批准，何謂矇領，所謂受賄更屬空言誣陷，該陳新尚在新竹，請傳來對質黑白即辨」等語，固矢口否認有冒名擅收情事乃係另一陳新其人原查報謂被付懲戒人冒名擅收逃兵，並受賄各節又屬空言指摘，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冒名擅收情事，申辯尚非無理。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凌育浩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六二號
四十八年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楊爾瑛

前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長男年五十一歲

陝西榆林人住台北市南京東路松江路一二四巷三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爾瑛申訴

事實

緣監察院准台灣省政府電以「據青年服務團團工友婁續漢等檢舉該團四十五年六月底結束時，共積餘米七萬餘斤，除公用開支外，尚餘一萬八千餘斤，原應按全體員工均分乃竟祇分給職員，每人一百五十三斤三兩，工友等未得顆粒，而所發福利金，亦祇分給職員，每人八十元一角」此亦原係積餘之油鹽煤斤折價，並非福利金，工友亦未得分文，處理不公，經工友力爭，迄該團長楊爾瑛臨卸職時每人給予四十元了事，特請澈查，並予適當處理，等情經飭據教育廳查復，以「該團歷年積餘公糧，約七萬餘斤屬實，除以五萬斤撥充該團歷年有關各種公用開支之外，其餘一萬八千餘市斤，在該團結束時，經團務會報決定，撥交福利委員會按在職人數均分，決議應發給職員一一五名，每人食米一五八・七七五市斤，總共一八、二五九・一二五市斤，簽請該團長核准施行，在案，此外尚餘食油六五六、一二五市斤，食鹽五六九・五市斤熟煤二四、一二五市斤煤油六三八・四公升共折現金發給計每名得八十三元一角，此即檢舉人所稱分發福利金之由來，至於士兵方面，另由福利委員會撥出八百二十元，供士兵補助費，每名得十元，再由辦公費內以勤務津貼名義各補助三十元，合計每名共給四十元，等於全月薪餉等語，經監察委員熊在渭、劉行之，認爲台

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須品配發須知第四條第六條明白規定，請領實物不得虛報冒領，該團歷年受領實物，因人事變動無常，既有溢領情形，主管人員理宜核實辦理，遇有缺曠積餘，例應繳還歸庫，乃該前團長楊爾瑛對於上項積餘，既未遵照規定繳還，亦未呈奉核准，竟即私擅處分，雖云案經該團團務會報決定，撥充公用及職員福利究屬於法不合，且已事歷兩年有奇，逾時既久，事實上亦無從追繳歸庫，顯已損及公帑，具證該楊爾瑛於主管團務期間對於處理溢領之實物，實屬失職，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蔡孝義田欲樸金越光梅公任楊羣先宋英胡阜賢陳翰珍丁俊生楊貽達張秉智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楊爾瑛申辯稱：（一）查前台灣省青年服務團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底，奉令結束時，所餘食米係本團歷年在核實具領之食米內之零星積餘，非冒名溢領者（二）此項積餘食米之未能按截曠辦法按時繳還歸庫，乃因本團性質與其他機關微有不同：本團歷年收容大陸流亡青年，及歷次回國反共義士，數以千計，對其臨時接待醫藥喪葬生活救濟慰勞入營服役輔導就業等，不無意外及額外開支，當時因應實際之迫切需要，例以積餘食米權爲挹注，此種權宜措施，在省府飭據教育廳查明本案文中，已蒙提及，並邀垂察，（三）本團奉令結束，省訓團尚未正式成立，際此青黃不接，人心不安之時，職員紛以生活困難，請撥積餘食米，以資維持，爾瑛初予不准，嗣經一再懇求，因鑒於本團職員，均係大陸來台忠貞志士，六年來以團爲家，與團員共同生活，茹苦含辛，頗著勞績，尤以多數職員家無恆產，負擔綦重，平日居無定所，食無兼味，在艱苦中，仍能率隊分赴外島服務，冒險犯難，始終不懈，且本團業務單純，向無加班出差等辦法，以爲調劑職員生活難堪，請求救助，誠非得已，當時將此案提出團務會議商決，僉以職員新工尚未派定，青黃不接，生活堪虞，乃決定以積餘食米一萬八千餘斤，撥交本團福利委員會妥慎處理，（四）本團福利委員會係遵省府規定組成團長不兼委員名義亦不參加開會，該會一切措施，均依多數職員意見以作決定，關於福利所得一事，該會以職員與工友之工作待遇以及生活需要，顯有不同，其應得之福利，自有差

別，因此引起一、二工友不滿，提出異議，（五）本團積餘食米一萬八千餘斤，撥交福利委員會，妥為處理一節，雖經團務會議議決，事前未經呈奉核准，手續疏忽之咎，爾瑛自應承當，但揆之情理，應蒙

洞察苦衷，惻然同情從寬議處」等語。

由
理

查青年服務團結束時，所餘公糧，係該團歷年積餘及前任移交結存者，（見卷台灣省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主任委員張仁鴻簽呈）尚非冒名濫領，申辦此點，自屬可信，惟是項積餘之米，雖經團務會報決議發交該團福利委員會妥慎處理，該會竟勻分與該團職員，作新工未派，青黃不接時之濟助，被付懲戒人在情理上不能坐視同仁之困難，其心不無可原，但在法令上應繳還之米未經呈准，擅自動用，究屬違法申辦亦自承疏忽之咎，尚能過而不文酌予從輕議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爾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惠麟王	名	姓
麟祥王	名	姓
男	別	性
月十年六國日六	日月年生出	本
市津天	籍	
關機務服現	所處住居	
軍	業	職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關機轉核	
二十年七十四月	期日記登	
四六年第七十二月	碼號記登	
四六年第七十二月	考	備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一、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二、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

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